

台灣日本研究學會
2015 年全國大學校院日語演講比賽
決賽規則須知

1. 上場演講不可報學校名稱，否則予以扣分。
2. 演講時間為 2 分 30 秒至 3 分鐘，於 2 分 30 秒時由計分人員舉黃牌告知，至 2 分 50 秒時舉紅牌告知，並於 3 分鐘時消音，有扣分時舉白牌。
3. 會場不可攜帶工具書(含字典、電子辭典等)。
4. 拿到題目信封後請簽上名字，上台演講前歸還給工作人員，但不可於題目封或題目紙上做任何記號或書寫文字，否則予以扣分。
5. 演講完畢由評審委員就內發問 2 個問題，1 個問題回答時間為 30 秒，超過即消音。
6. 評分方式：內容佔 40%，語言能力佔 50%(發音 20%、語法 10%、問答 20%)，儀態佔 10%。演講時間 2 分 30 秒至 3 分鐘者不扣分，但僅達 2 分鐘以上至 2 分 30 秒以下者總分扣 2 分，未達 2 分鐘者總分扣 5 分，其扣分由工作人員負責之。